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個案諮商服務開案及結案標準

【開案標準】

（一）自殺高風險：

1. 經評估為自殺高風險個案，且具諮商動機者。
2. 自殺行為者之家屬或直接受到該自殺事件衝擊影響者。
3. 自殺遺族。

（二）災難心理緊急服務：

1. 受災難事件影響之民眾，且經評估收案者。
2. 近期六個月內發生危急事件，產生創傷性心理疾患，經評估收案者。

（三）精神疾病者：

由本局社區心衛中心轉介，經個管評估，可清楚用言語表達，且具現實感之精神個案及主要照顧者，其遭遇重大議題困擾，具改變動機者。

（四）未滿 20 歲孕產婦

經評估為未滿 20 歲孕產婦個案，經個管評估具人際互動障礙、情緒困擾或具諮商動機者。

（五）受疫情影響出現心理服務需求者

經評估為受疫情影響，具人際互動障礙、情緒困擾或具諮商動機者。

【結案標準】

- （一）經服務評估後個案狀況穩定，或個案需求已獲得滿足，無提供持續性服務之必要性。
- （二）個案死亡或失聯者。
- （三）個案遷移至高雄市以外之區，無法繼續提供心理衛生相關服務者。
- （四）個案自動退出、無意願或無法配合服務者。
- （五）其他：如，個案需求非本諮商服務所能提供，或已轉介至其他資源持續提供介入服務等。